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了扩大子公司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电”）的生产规模，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意亿纬锂电增资扩股。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新投”）通过货币形式在20,000万元的额度内向亿纬锂电出资，最终累计出资金额达到亿纬锂电重资产投资总额的4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3318878304

住所：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5楼5-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二）关联关系

荆门高新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根据荆门高新投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判断，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1GF5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龙井大道419号A栋博士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5,000万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锂原电池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锂原电池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7.59
负债总额	6,009.24
应收款项	1,205.68
净资产	438.35
项目	2017年10-12月

营业收入	1,030.50
营业利润	184.47
净利润	138.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70.84

备注：亿纬锂电于2017年9月29日成立，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拟签订的《关于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各方

甲方：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二）增资扩股方案

各方确认，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分期支付出资款后，各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出资金额及甲方的增资扩股前的估值确定甲方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及乙方的持股比例，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三）付款条件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分期分批支付出资款：

1、第一期出资款的缴付时间：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缴付第一期6,000万元的出资款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监管账户内；

2、第二期出资款的缴付时间：2018年9月30日前，乙方缴付第二期6,000万元的出资款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监管账户内；

3、第三期出资款的缴付时间：2019年3月31日前，乙方在8,000万元的额度内缴付甲方重资产实际投资总额的40%与乙方累计出资金额的差额部分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监管账户内。

（四）资金用途

出资款仅用于甲方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治理

1、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本次增资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丙方委任；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监事由丙方委任。

3、各方同意，在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期间，对于公司税后利润净额，在依法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或任意公积金之后，不进行利润分配。如乙方和丙方对利润分配另有约定，以约定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亿纬锂电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运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亿纬锂电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不影响公司对亿纬锂电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虽然公司与荆门高新投就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协议各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时

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增资扩股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日